

北京市地震局文件

京震抗发〔2012〕14号

北京市地震局关于永丰产业基地（新园区） 项目 G、H 地块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的批复

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北京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-4 月 13 日对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永丰产业基地（新园区）项目 G、H 地块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进行了评审，评审期间安评工作承担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《报告》进行了补充和修改。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》符合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》（GB17741-2005）工作分级中 II 级工作的要求，可以作为本工程抗震设防的依据送工程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使用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》中关于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环境、区域

地震地质和近场区地震地质环境等方面的评价意见。

三、同意《报告》通过地震危险性分析、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等方法所给出的设计使用年限分别为 50 年、70 年和 100 年期限内的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结果。

四、永丰产业基地（新园区）项目 G、H 地块工程抗震设计地震动参数：

（一）该建设场地不同年限不同超越概率在阻尼比 5% 时的抗震设计地震动参数：

超越概率水准	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Amax (gal)	反应谱特征周期 Tg (S)	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_{max} (g)
5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70	0.45	0.18
5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212	0.65	0.53
50 年 2%（罕遇地震）	398	0.85	1.00
7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85	0.47	0.21
7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243	0.68	0.61
70 年 2.5%（罕遇地震）	414	0.88	1.04
10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104	0.50	0.26
10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274	0.70	0.69
100 年 3%（罕遇地震）	444	0.89	1.11

（二）根据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使用规定，该建设场地 50 年超越概率 10% 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II 度。

根据该项目重要性和地震破坏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，建筑高度为 80 米以上高层建筑主体结构应选择 70 年以上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，一般建筑及配套设施可选择 50 年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。

五、同意《报告》给出的“工程场址内及其附近没有活动断

裂通过，因此可以忽略断裂错动对工程的影响”的结论。



主题词：震害防御 安全性评价 批复

抄送：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，海淀区地震局。

北京市地震局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19 日印发